

关于苏州旭邦园林发展有限公司

职工债权调查情况的公示

2023年10月8日，根据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宏盛建材经营部的申请，吴中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3)苏0506破申94号裁定书，裁定受理苏州旭邦园林发展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旭邦公司”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同日作出(2023)苏0506破74号决定书，指定江苏衡鼎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。

管理人主动对职工债权进行了调查，调查过程如下：

2023年10月9日，管理人前往吴中区人民法院进行阅卷，未检索到旭邦公司涉及劳动争议纠纷的诉讼、执行案件信息。

2023年10月12日，管理人前往吴中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，未查询到旭邦公司涉及劳动仲裁案件信息。

综上，管理人暂认定旭邦公司不存在职工债权。如原旭邦公司的职工尚对旭邦公司享有职工债权，请在看到本公示后及时与管理人联系，协助管理人核查旭邦公司的职工债权，以最大限度地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，推进破产清算工作的高效有序进行。

本次公示期至2023年11月26日止。职工从公示之日起15日内对本次公示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书面提出异议，并附上相关证据，以便管理人核实、更正，管理人收到后将进行审查并答复。如不服，也可直接向吴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债权人、债务人的有关人员逾期未提出异议，视为对本次公示结果无异议。

特此公示

附：

法律依据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

第四十八条（第二款）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、伤残补助、抚恤费用，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费用，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，不必申报，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。职工对清单记载有异议的，可以要求管理人更正；管理人不予更正的，职工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苏州旭邦园林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一日



附：管理人联系方式

工作人员：殷涛

电话：180 5129 9239

联系地址：苏州市东环路1400号综艺开元大厦11楼BC座